

元 智 大 學

管理學院學群/學程設立辦法

99.0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3.03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8.15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2 一〇一學年度第十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7 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0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得依研究或教學之需求，設立學群(discipline)或學程(program)。

第二條 本院所謂之學群，係指研究主題相類似之老師所組成的研究群體。透過學群的組成，以集結老師研究資源，組成研究團隊，提升研發能量。學群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負責整合該學群研究相關事宜
- 二、負責教師升等作業
- 三、負責新進教師續聘評量作業
- 四、負責教師評鑑與獎勵作業
- 五、負責教師聘任、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作業
- 六、負責教師行政庶務事宜
- 七、其他依法應予辦理之事項

第三條 本院所謂之學程，係指因教學所需而形成之學士、碩士及博士班教學服務單位。學程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負責該學程課程之設計
- 二、負責課程授課教師之安排
- 三、負責該學程學生之輔導服務
- 四、負責該學程教學專（兼）任教師之推薦
- 五、負責該學程教師教學、服務績效資料之提供

第四條 本院學群/學程之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

本院各學群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徵詢該學群教師意見後，指派該學群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一人兼任之，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本院學士班各學程設召集人一人，由該學群召集人推薦該學程領域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一人兼任之。

本院碩、博士班各學程設召集人一人，由學群召集人兼任之，或由該學群召集人推薦該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兼任之。

召集人因故出缺時，院長得由學群教師中指派教師一人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第五條 學群之設立，得由本院專任教師七名以上提出，由院長、與本院諮議委員或資深教授三名組成委員會進行初審，並將審查意見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核備後設立之。若學群因故需整併或停止設立時，得由院長提出，並依相同程序辦理之。

本院教師僅得主聘於單一專業學群，教師歸屬學群一經確認，其後轉換學群需經欲轉入之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 學程之設立，得由本院各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主任依市場需求與院發展特色提出，經各學士、碩士或博士班班務會議初審通過後，由院長、與本院諮議委員或資深教授三名組成委員會進行複審，並將審查意見送院課程委員會決審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核備後設立之。若學程已不符市場需求與院發展特色，或因招生狀況不理想，而需整併或停止設立時，得由各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主任提出，並依相同程序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